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

杨自然资规罚字〔2022〕10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杨凌菲格无花果产业发展公司：

你单位2019年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大棚房和挖池塘破坏耕地，在揉谷职业农民创新园占地2975.9平方米（四至：东邻规划杨青路；南邻规划永安路；西邻柏油路；北邻规划水厂路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七十六条的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；
2. 现场勘测笔录；
3. 非法占地现场照片。

我局已于2022年4月19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或申辩、申请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相关标准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你单位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貌；
2. 处以非法占用土地2975.9平方米，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，

共计罚款：捌万玖仟贰佰柒拾柒元整（¥89277 元）。

你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。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

2022 年 4 月 21 日

（联系人：陈青俊 郭 岗 联系电话：029-87033164）